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12.01 法律字第 109035166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

要旨：法務部就有關貴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7 款所稱視聽歌唱業之解釋令，是否有違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一案之意見

主旨：有關貴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7 款所稱視聽歌唱業之解釋令，是否有違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府 109 年 9 月 18 日府經商字第 1090235680 號函。

二、按法律保留原則，係在法律保留之範圍內，行政機關沒有法律授權，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。法律優位（越）原則，係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（包括解釋性行政規則），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，即行政命令及行政處分等各類行政行為，在規範位階上皆低於法律。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「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」，為自治條例之規定事項，故自治條例應限於地方自治團體權限範圍內，對其成員或利用人為規定之範圍，得規定人民之權利、義務，並具有對行政機關之拘束力，而為行政法之法源（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108 年 11 月 10 版，第 73 頁；蔡茂寅著，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方制度法，92 年 9 月，第 161 頁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「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，其種類及定義如下：七、視聽歌唱業：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。」是以，貴府所作成函令及各類行政行為，應受貴市所訂上開自治條例之拘束力所及，而不得與該自治條例相牴觸。至於本件貴府所作成 109 年 6 月 15 日府經商字第 1090145166 號令，係就「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 條第 7 款所稱之視聽歌唱業所做成解釋，其是否符合或牴觸該條例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，因涉及貴府主管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解釋事項，仍應由貴府依該條例之立法歷程及意旨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